### 沈阳市道路客运市场管理条例

（1994年1月20日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；1994年5月26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；根据1997年3月28日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《关于修改〈沈阳市道路客运市场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；根据2003年4月23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2003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《关于修改〈沈阳市道路客运市场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；根据2012年4月1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，2012年5月22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《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

目 录

[第一章 总 则](#_Toc24839)

[第二章 设施管理](#_Toc18880)

[第三章 开业、停业、歇业的管理](#_Toc9189)

[第五章 安全管理](#_Toc8252)

[第六章 收费及票务管理](#_Toc29653)

[第七章 罚 则](#_Toc9308)

[第八章 附 则](#_Toc16705)

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客运市场管理，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，保护乘客和客运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汽车、小公共汽车、公交联营客车、长途客车、出租汽车、租赁客车、旅游客车和专项包车等道路客运的经营者、从业人员和乘客、道路客运管理人员，均应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道路客运市场以发展公共交通为主，实行统筹规划，协调发展，多家经营，统一管理。

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道路客运工作，负责道路客运市场的统一管理。区、县（市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，在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按照分工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市场的管理和监督。市、区、县（市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。市、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，应按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，做好道路客运市场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公民应自觉遵守道路客运市场秩序，保护道路客运服务设施，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，有权进行批评、制止和监督、举报。

# 第二章 设施管理

第六条 道路客运服务设施，包括客运车辆、营运线路、客运枢纽站、调度站、停车场、长途汽车站、候车廊以及为营运服务配套的其他设施。道路客运服务设施的规划、布局及其设置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新建、扩建或改建道路客运服务设施，应按照国家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设计施工。规划、建设、改造城市道路时，应根据客运实际情况，设置公共汽车专用车道、渠化路口、港湾式停车站点及其他与公共交通相适应的配套设施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，通过政府投资和社会融资等多渠道筹措。

第八条 公共交通站点要设有明显的站牌，标明全线站名、行车方向、首末车时间和起止站；有条件的，应设残疾人专用设施；中途主要大站，应设站务室。

第九条 营运线路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客运市场需要统筹安排。在营运线路上占道或施工，影响正常营运的，应事先征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；需要调整营运线路的，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好线路，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加强道路客运服务设施的管理、维修和养护，保持畅通、整洁、完好。未经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移动或改作他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毁坏道路客运服务设施。

# 第三章 开业、停业、歇业的管理

第十一条 开办道路客运经营业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（一）有与经营资质等级相适应的资金、设施、车辆和营业场所；（二）有相应的并经过培训合格的专业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和司乘人员；（三）客运车辆应符合公安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、安全规定；（四）客运车辆驾驶员须具备两年以上驾驶工龄，熟悉客运业务知识。

第十二条 开办道路客运经营业务应履行下列审批程序：（一）须持有关证明，报请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；（二）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经营许可证》，到公安、工商、税务部门登记，办理有关证照；（三）取得上述证照后，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《客运准运证》《客运准驾证》。

第十三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后6个月仍未经营的，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《经营许可证》。

第十四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停业或歇业的，应当在停业前7日内或歇业前30日内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，按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。停业时间超过6个月的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《经营许可证》。

# 第四章 营运管理

第十五条 客运车辆应按规定设置营运标志。

第十六条 公共汽车、公交联营客车、长途客车、小公共汽车应在批准的营运线路上营运，在指定的站点发车、停车，按确定的时间或班次运行，不得随意变动，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招揽乘客或干扰其他客运车辆正常营运。

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的经营权，应采取招标、投标等方式取得。招标、投标的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出租汽车经营中标凭证实行公开拍卖、有偿使用，不得私自转让。

第十八条 旅游车、专项包车应按规定的区域、范围营运；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营运区域、范围。

第十九条 客运车辆进入机场、火车站、风景区、宾馆等公共场所接送乘客，应在指定部位停放，按序营运。

第二十条 道路客运从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。客运车辆的驾驶员，应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客运准驾证》，驾驶指定车辆。

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应在指定位置安装经检验合格的计价器，并按规定使用、检修。

第二十二条 从事客运经营应按期接受有关部门对车辆及证照的审验；未经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，不得营运。

第二十三条 遇有抢险、救灾等紧急任务时，客运经营者必须听从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的指挥，服从调度。

第二十四条 客运行政管理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执行任务时，应有统一的标志和证件；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，秉公办事；（三）讲究礼貌，文明服务。

第二十五条 客运车辆司乘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按标准正点行车，报清线路、站名、方向，礼貌待客，文明服务；（二）如实填写并给付票据；（三）不得故意绕行、拒载、索取高价；（四）随车携带有关证照，佩带服务标志，遵守服务规程，接受客运行政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；（五）维护车内秩序，保持车容整洁。

第二十六条 乘客应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在规定的地点候车，待车辆停稳后有序上下车；（二）不得在机动车道内招呼或阻滞出租汽车；（三）按规定出示乘车凭证或支付乘车费用；（四）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冒用乘车凭证；（五）维护乘车秩序，爱护车厢和站内设施，听从司乘人员、站务人员的疏导和管理；（六）遇有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况，要听从司乘人员指挥；（七）禁止在客运车厢内吸烟、乱扔杂物。

# 第五章 安全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和司乘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交通安全规定，按里程定期保养车辆，保证车辆安全运行。

第二十八条 长途客运汽车、小公共汽车及出租汽车不准超定员载客，不准携带超重、超长、超高物品。客车带货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严禁携带毒品和易燃、易爆危险品乘车；严禁利用车厢、站点进行赌博、流氓等违法犯罪活动。客运经营者和司乘人员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乘客人身伤害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# 第六章 收费及票务管理

第三十条 客运交通各项费用的征收和客运经营费的收取，须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应在售票场所和车辆明显位置，张贴由物价部门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价格表。

第三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使用市税务部门批准的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；使用时须加盖经营者印章；不准串用、伪造、倒卖票据或出售废票据。

# 第七章 罚 则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道路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，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经批准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；（二）已办理停业、歇业手续又擅自经营的；（三）不按规定办理易主过户手续擅自经营的。有前款第（一）项行为的，可暂扣车辆。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道路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，处以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经批准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，处以1000元罚款；（二）不按规定申报、办理停业或歇业手续擅自停运的，处以1000元罚款；（三）营运车辆超过国家报废标准仍继续营运的，处以3000元罚款；应报废的车辆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后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出租汽车营运有下列行为的，处以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故意绕行、索取高价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（二）不使用计价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（三）不按规定设置营运标志的，处以500元罚款；（四）空车待租拒绝载客或强行并客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；（五）不按规定使用统一印制的票据或不如实填写给付票据的，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（六）不按期接受审验营运的，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长途客车营运有下列行为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以下罚款：（一）不按照批准的线路营运的，处以3000元罚款；（二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营运班次的，处以1000元罚款；（三）未经批准擅自停运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（四）在指定站点外上下乘客的，处以1000元罚款；（五）以不正当的手段干扰他人正常营运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七条 旅游客车营运不在指定的发车点、旅游点停靠，沿途招揽乘客；专项包车营运运送零散乘客或异地经营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

第三十八条 公共汽车、公交联营客车和小公共汽车不按批准的线路营运、不按指定站点停靠、压车超速的，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九条 客运车辆超员载客或违反规定装载超重、超长、超高物品及违反客车带货规定的，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道路客运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的，处以以下罚款：（一）与登记身份不符从业的，处以300元罚款；（二）未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从业的，处以300元罚款；（三）拒绝或逃避检查的，处以300元罚款；（四）不按规定携带营运证照的，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（五）不按规定保养车辆、车辆带病营运的，处以1000元罚款；（六）不遵守客运服务规程的，处以50元以下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可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。

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和客运车辆驾驶员，情节较重的，可吊扣《客运准驾证》一至六个月；情节严重的，可缴销《客运准运证》《客运准驾证》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扣、吊销道路运输证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

第四十二条 对妨碍有关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；由公安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对复议申请作出处理；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既不申请复议，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客运行政管理人员滥用职权，以权谋私，敲诈勒索，收受贿赂的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 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4年8月1日起施行。